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補字第3038號

原告 葉子媛  
劉冠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麗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8,5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